

金錢村何東學校 2018/2019 通告(一百零八)

「BYOD 自攜流動電腦裝置」電子學習計劃

啟者：

為更有效促進學會學習，營造學生自主學習之文化，本校擬於本年度下學期(呈分試後)於六年級 A 班推行「BYOD 自攜裝置」電子學習計劃，學生須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上課。校方稍後將以通告形式告知家長硬件及軟件的要求，故家長現時無需急於購買平板電腦。

因為自攜裝置上課可能為低收入家庭造成經濟壓力，所以關愛基金於 2018/2019 學年起，推行為期三年的援助計劃，幫助合資格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(實際費用)。受惠對象必須是現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(全津)或半額資助(半津)的學生，資助詳情如下：

受惠學生	資助金額(上限)
1. 綜援、全津	4500 元
2. 半津	2250 元

資助金額可用作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配件，根據教育局規定，必須由學校代受惠學生統一購買裝置及配件。

請填妥回條並於 1 月 7 日交班主任辦理為荷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黎強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署任校長

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

通告(一百零八)回條(交班主任轉交黎強老師)

(請於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啟覆者：

本人已明白學校將推行「BYOD 自攜流動電腦裝置」電子學習計劃，並知悉各項安排。

- 本人沒有獲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資助。
- 本人同意學校代為購買平板電腦及配件， 小兒 / 小女 現正獲取
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。
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(全津)。
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(半津)，本人已明白須支付有關差價。

此 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署任校長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一月 ____ 日